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J002—2024

境外盗抢、绑架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2024-02-23 发布

2024-03-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职责	2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6 检查与考核	5
7 报告与记录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表格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表格	7

前 言

为规范公司所属境外机构和人员境外盗抢、绑架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符合公司Q/NESC 21602-2017《企业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司安全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国际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志刚 李梦月

本标准校核人：黄元安 冯卫忠

本标准审核人：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一次发布。

境外盗抢、绑架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所属境外机构和人员境外盗抢、绑架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报告与记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境外机构及人员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能建股发外事〔2016〕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第88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办法 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1号

应急管理办法 NESC AQ25-2020

3 定义

3.1 事件风险分析

3.1.1 因钱财引起；

3.1.2 境外分支机构、项目部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外出办事途中被偷盗、抢劫、绑架等；

3.1.3 境外分支机构、项目部和因公临时出访地所在国因政治动乱、军事冲突等导致境外分支机构、项目部遭受破坏或绑架我方人员；

3.1.4 境外分支机构、项目所在地和因公临时出访地发生反华行为，打砸抢中资企业境外分支机构、针对华人的绑架行动等。

3.2 事件发生的区域、地点

境外盗抢、绑架事件发生的地点大体分为如下几处：境外分支机构驻地、项目现场及驻地周围、外出差旅途中、商务洽谈地、公共场所、其他工作生活场所等。

3.3 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程度

盗抢除钱财损失外，过程往往伴随瞬间暴力行为，对人身造成伤害。绑架不仅仅伤害了被绑架人，并且直接威胁被绑架人的亲友或团队，此外绑架行为往往伴随着持续性暴力，并伴随一定时间段内人身自由的剥夺，对受害者的身心和生命伤害往往最深。

4 职责

4.1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

4.1.1 境外各分支机构、各项目部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应分别成立应急工作小组，一般境外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此分支机构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各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为该项目部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为出国情况审批表中规定的团组长，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按照公司或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2) 搜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负责整合调动现场应急资源；
- 4) 及时向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 5) 协调、配合国际救援组织、事发所在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项目干系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6) 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回国期间应指派人员负责盗抢、绑架等境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履行好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的职责。

4.2 现场应急工作成员

4.2.1 公司境外分支机构人员、项目部工作人员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均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

- 1) 向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长提出采取减缓事故及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反应对策及建议；
- 2) 服从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的指挥，及时行动，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到位；
- 3) 根据现场的实际条件建立应急救援网络，及时汇报相关信息；
- 4) 听从指挥，及时抢救现场伤员到最近的医院进行医治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工作，为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5) 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收集有关资料和信息，配合所在国当地政府、我国驻外使领馆进行事故调查；
- 6) 对受伤员工做好安抚工作。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5.1.1 现场发现或接到我公司人员被盗抢、绑架或人员失踪事件后，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查核事件真相，及时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立即报告分支机构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团组长，同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当地警察和医疗抢救组织求援请求帮助。

5.1.2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均要及时与现场负责人取得联系，听从事现场负责人紧急调动，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实施力所能及的紧急处置。同时根据情况指定专人及时与中国使领馆、企业商会及项目干系方取得联系，获得他们的支持与帮助，实施救助。

5.1.3 当地发生涉及我国公民被盗抢、绑架或人员失踪事件时，根据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我公司人员安全，并立即报告分支机构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团组长。

5.1.4 事故信息应逐级汇报。分支机构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团组长在接到事故现场负责人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为了保证汇报内容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分支机构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团组长在向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后并征得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同意，可同时向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5.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5.2.1 抢劫、盗窃

我公司员工在境外遇到抢劫、盗窃情况时可参考以下措施：

- 1) 按照“先人后物”的原则首先保证人员人身安全，尽量满足对方要求，但要记住劫匪特征，危险过后及时报警；
- 2) 为了安全起见，没有十足把握，生命没有受到威胁之前不要试图反抗，要设法尽快脱身；
- 3) 如果情况恶化，应采取让对方分身无暇的方法立即脱离现场，如将现金散落在地上；如有人员受伤，劫匪已逃走，应及时联系医疗救护组织抢救伤员，并及时报警，通知中国使领馆提供救助；
- 4) 直接进入避难所或安全地点，在避难所或安全地点向警察局报告；
- 5) 发现自身财物被盗后，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

5.2.2 绑架

我公司员工在境外如果对绑架事件预防失败且已经被绑架或劫持为人质，震惊和恐惧会随之而来，此时恢复镇定至关重要。作为人质应谨记：

- 1) 保持镇定。如果已经被劫持，接受现实，举止谨慎；
- 2) 对被劫持后的恐慌要有思想准备，认清现实并且在精神上接受目前的困难处境；
- 3) 当有人为你治疗伤病时，要接受并真诚地与他们进行交流；
- 4) 即使食物很差，也要接受给予的食物；
- 5) 要尽量在绑匪心目中降低你个人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做到谦而不卑；

- 6) 永不放弃获救希望，保持积极乐观情绪；
- 7) 即使呆在狭小的空间里每天也要进行体能锻炼；
- 8) 制订一个包括饮食、锻炼的每日活动计划，并坚持不懈地进行；
- 9) 利用好绑匪提供的便利，例如书籍、报纸或者广播。如果没有，可尝试提出此类要求；
- 10) 小心留意你身边的环境以及绑匪的行为细节；
- 11) 即使生活在脏乱的环境，也要尽量保持整洁并适当地要求绑匪提供洗漱用品；
- 12) 不要对绑匪做无用的抵抗，要认识到你在他们的掌握之中，服从他们在一定范围内的要求；
- 13) 交谈不要涉及争议话题，例如政治信仰或革命问题；
- 14) 不要透露对绑匪可能有用的信息，例如其他行政人员，你的家庭以及公司安全问题等；
- 15) 不要卷入暴力或口头攻击；
- 16) 不轻易尝试逃脱，除非你的计划有很大的成功几率；
- 17) 努力记录时间；
- 18) 相信你的直觉，要坚信公司不会抛弃你；
- 19) 不要轻易相信你听到的，对待人和事要采取谨慎怀疑的明智态度；
- 20) 不要期望会被立刻释放，思想上要做好长期吃苦的准备，也许是数月或更长的时间；
- 21) 不要让自己的想法被绑匪左右，尝试取得对方的尊重。

5.3 信息通讯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负责人应在 2 小时之内完成逐级上报，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简要情况。

各境外分支机构、项目部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4 注意事项

5.4.1 对政治敏感的国家或地区，应重点加强安全评估和权益保障；

5.4.2 加强对境外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应急培训，尊重所在国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妥善处理与当地民众的关系，创造良好的周边安全环境；

5.4.3 应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做到机制完善、职责明确、措施到位。我公司独立承担的或境外盗抢、绑架事件现场处置方案以我公司为主承担的总承包项目或境外分支机构，要根据所在国别的安全形势，在工作、生活区配备必需的安全保卫设施，必要时雇佣当地有防护能力的保安甚至武装警察，增强防护能力。对于其他项目，现场项目组成员必须遵守项目干系方、合作单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出行、施工等环节的安全措施；

5.4.4 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与我国驻外使领馆、项目干系方、合作单位、所在国医疗救护及当地警方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安全信息，必要时寻求帮助；

5.4.5 境外分支机构、项目部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的紧急情况联系方式应以文件和通报的形式告知我公司境外分支机构人员、项目部全体人员和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如以我公司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还

应包括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并报各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备案,明确突发事件后的现场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此联系方式应为所在国语言与中文对照,以备不时之需;

5.4.6 境外人员应随身携带少量现金,外出时应携带好通讯工具,如不能按时返回驻地,应电话通知本分支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长,发生盗抢、绑架事件时应首先保证人身安全,灵活应对。

6 检查与考核

国际分公司和相关部门对本标准规定的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并对表1所列的指标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提出考核意见:

表 1 评价项目与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责任部门
1			
2			
3			

7 报告与记录

表2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2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人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2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联系方式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组长	陈稼苗	党委书记、董事长	13600514368	
常务副组长	魏兴民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13911753616	
	林伟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3810216546	
	孙运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3910603018	
	程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兼）	18192309089	
	李绍敬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13080277998	
	冯卫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501153769	
成员	副总师、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办公室主任	童飞	安全管理部主任	13488641228	
应急办公室副主任	韩丽平	企业发展部主任	13401099933	
	巩玺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18911799514	
	宿栋华	人力资源部主任	18600234000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部门/分支机构/项目部应急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应急机构	职务	手机	座机
部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部门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组员			
境外分支机构负责人/项目经理/临时出国人员团组长			
事故现场应急小组负责人			
事故现场应急小组成员			
项目干系方（合作单位）			
当地急救中心（医院）			
当地刑事报警			
当地火灾报警			
当地交通报警			
我国驻外使领馆			